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L201913019）号

招标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纪律和监督	1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54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三卷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监理大纲.....	75
七、其他资料.....	76

第一卷

第一章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威招审（JL201913019）号

一、招标条件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监理，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按 ppv 协议约定筹集，项目出资比例 100%。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道路总长约 40 公里，绿化面积约 280 万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约 18 亿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计划工期：两年，按各子项目实际开工日计算。

3、标段划分：二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报一个标段或同时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1:标段一	概算投资约 94000 万元	包括逍遥路、金鸡大道 S301 至 S303 段、金鸡大道（K2+490~K6+452）三部分全部内容监理（道路及配套管网、绿化、亮化、交通设施等工程监理）及松涧路绿化工程，金鸡大道（K6+452~K9+033）亮化、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监理、山体公园的全部内容，道路总长约 13 公里，绿化面积约 180 万平方米。
2:标段二	概算投资约 81000 万元	包括公共服务区周边道路、石家河大桥、茅子草口桥、湖东路南延、湖西路、温泉寨路、规划二路、档案中心东侧辅道、规划一路、编号 1、编号 4 号、编号 6 号、编号 14 号、编号 16 号、2 号、3 号、7 号、18 号、26 号、30 号、海西头路、寨东路、泊高线二期等上述路段全部内容监理（道路及配套管网、绿化、亮化、交通设施等工程监理）及东环路、区间路、泊高线改造三部分的景观绿化监理，道路总长约 27 公里，绿化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
- 2、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
- 3、投标人及其参与本次投标的主要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2019-6-28 14: 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光明路 149 号

邮 编：264200

联系人：李典

电 话：0631-523259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九号

邮 编：264200

联系人：张英杰

电话：0631-520791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149 号 联系人：李典 电话：52325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9 号 联系人：张英杰 电话：52079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约 63 公里，绿化面积约 290 万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按 ppp 协议约定筹集，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2、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及资格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标段一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监理员 14 人，合计 20 人。标段二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监理员 12 人，合计 18 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机构不合理，按投标无效处理。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所提供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还需提供能体现专业类型的网上截图。

		3、其他要求 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3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为 675 万元（其中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256 万元，绿化工程 419 万元）； 标段二为 645 万元（其中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559 万元，绿化工程 86 万元） 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组成费用的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标段一为壹拾万元，标段二为壹拾万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 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开标现场提交上述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两年（招标文件中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ZTB 文件。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分册装订。 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5.2(4)	开标程序	详见总则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各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允许兼中，若同时为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只能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余标段则推荐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
--	--	---

		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	--	---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
--	--	---

	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	指市政道路工程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监理大纲（技术暗标）要求的内容编制及装订要求装订。
10.2.2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0.3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4	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威海市经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 - 598701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㊱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㊲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㊳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技术标，单独装订成册）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本项目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部分专业调整系数为 1.0，绿化工程部分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标段一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部分建安费暂按 28229 万元，绿化工程部分建安费暂按 65944 万元，监理费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75 万元；标段二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部分建安费暂按 71360 万元，绿化工程部分建安费暂按 10094 万元，监理费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45 万元。监理取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投标报价的下浮比率计算，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费不取费。

3.2.3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保修等方面内容，不包括造价控制方面的内容（其中造价控制方面按国家标准计算总监理费的 30%计取予以扣除）。

3.2.4 结算时，监理费计费额以竣工结算额为准，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系数为准，监理取费率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比率为准。在合同期内，监理取费率固定不变。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

3.2.7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由中标单位全额交纳。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规定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汇款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 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拟委任的相关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规定的有效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主要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5.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3.5.10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每标段择优确定一名中标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为两个或多个标段第一名，则可优先选取其中一个标段，未选取的标段按该标段积分排名依次选定。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部分：25 分 技术标部分：35 分 商务标部分：4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之和-有效报价中最高价-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单位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允许兼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每标段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若同时为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只能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余标段则推荐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每标段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

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大纲（暗标）格式和装订要求

1、“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

2、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2.1 打印纸张要求：监理大纲的纸张大小为 A4。

2.2 打印颜色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黑色）。

2.3 排版要求：以福莱软件导出版为准。

2.4 图标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以福莱软件导出版为准。

2.5 “技术暗标”必须装订成一册，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6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7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技术性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编制不符合以上要求，经评委会认定可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电话 。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该标段建安费约_____亿元，其中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部分工程造价约_____亿元，绿化工程部分约_____亿元。道路及其附属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0.8，高程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本次监理费取费比率为_____（固定不变），监理费暂估为_____元。

（最终按工程实际结算值及投标取费的比率确定合同价格）。

六、期限

监理期限为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施工工期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最终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保修期按照工程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叁份，项目公司叁份，监理人叁份。

招标人：（盖章）

项目公司：（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三方”是指招标人、项目公司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

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经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三方共同清点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其他

（1）若因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监理人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委托人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若因监理人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委托人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服务费，每次支付应付款项的 6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所有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70%，结算经审计机关审核完成后，一年内付至结算额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2 其它监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以及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工作不予以计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威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一致。

9.2 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且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将视为违约，擅自更换总监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罚款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足，需增加监理人员时，或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行计划调整，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指令，及时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人员履历、证件原件及彩色复印件、职称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等证明报委托人进行审核。

9.4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增派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10% 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5 监理人要按委托人要求的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报送监理日报、周报及月报等相关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一、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道路通畅、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 三、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施工图纸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根据需要可以向投标人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以下文件、资料：

- 工程项目建议书
- 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文件
- 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目标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 2、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费报价 (分标段填写)		
2	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		
3	总监理工程师		
4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5	工程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7	增值税税率	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段一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数额
1	最高投标限价	675 万元 (其中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256 万元, 绿化工程 419 万元)
2	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2.1	本标段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	28229 万元
2.2	专业调整系数	1.0
2.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2.4	高程调整系数	1.0
2.5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_____ 万元
2.6	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	_____
2.7	道路及其附属部分 监理费投标报价	_____ 万元
3	绿化工程	
3.1	本标段绿化工程建安费	65944 万元
3.2	专业调整系数	0.8
3.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3.4	高程调整系数	1.0
3.5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_____ 万元
3.6	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	_____
3.7	绿化部分监理费投标报价	_____ 万元
4	监理费投标报价 = (2.7) + (3.7)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

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2. 上表中 2.6 项及 3.6 项所报的“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必须一致,否则,按取费比率低的重新调整投标报价。

3. 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组成部分(道路及其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的监理费报价也不得高于对应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本标段最终监理费投标报价为上表中 2.7 项及 3.7 项数值之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内容上传到商务标附件中

标段二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数额
1	最高投标限价	645 万元 (其中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559 万元, 绿化工程 86 万元)
2	道路及其附属工程	
2.1	本标段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	71360 万元
2.2	专业调整系数	1.0
2.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2.4	高程调整系数	1.0
2.5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_____ 万元
2.6	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	_____
2.7	道路及其附属部分 监理费投标报价	_____ 万元
3	绿化工程	
3.1	本标段绿化工程建安费	10094 万元
3.2	专业调整系数	0.8
3.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3.4	高程调整系数	1.0
3.5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_____ 万元
3.6	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	_____
3.7	绿化部分监理费投标报价	_____ 万元
4	监理费投标报价 = (2.7) + (3.7)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2. 上表中 2.6 项及 3.6 项所报的“监理费报价取费比率”必须一致，否则，按取费比率小的重新调整投标报价。
3. 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组成部分（道路及其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的监理费报价也不得高于对应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本标段最终监理费投标报价为上表中 2.7 项及 3.7 项数值之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内容上传到商务标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如下资料扫描件：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监理机构人员的有效证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资料扫描件。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1、通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1.7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合格制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1.9	山东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5.00]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各工作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酌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监理大纲总体评定	2.50	(共2.5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5分。
2.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50	(共3.5分) .根据本工程监理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专业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酌情打0-3.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50	(共3.5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4.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企业近一年(2018.6.29-2019.6.28)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2.企业2017-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资料)
3.2	项目监理机构	2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 标段一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监理员14人,合计20人。 标段二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监理员12人,合计18人。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且满足以上专业要求,得20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否决投标。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4) 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6)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 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所提供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还需提供能体现专业类型的网上截图。
3.3	项目总监信用情况	1.00	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总监近一年(2018.6.29-2019.6.28)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4	商务标 [4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4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5 每高扣（分）: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4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